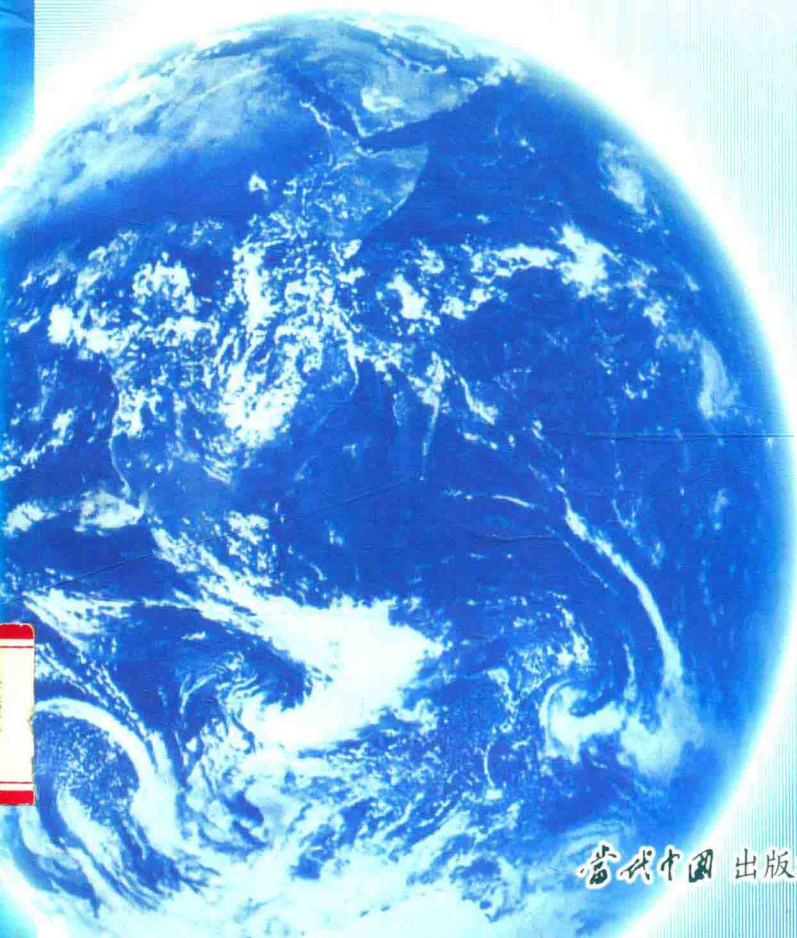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

宋冰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宋 冰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宋冰编著.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70-254-9

I. 国… II. 宋… III. 国际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5429 号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北京地质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 插页 25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80 元

前 言

当代社会，国际经济交往日趋广泛、自由、有序，国际经济法日益完善、规范、统一，在短短的几十年时间里得到长足发展。本教材是专为成人教育法律专业本科学员编写，根据成人的学习特点，注重对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践，基础与创新的把握尺度，力求观点鲜明，重点突出，体系完整。书中错漏之处，恳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于北京

2003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概念和特征	(1)
二、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三、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4)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	(5)
一、自然人	(5)
二、法人	(6)
三、国际经济组织	(7)
四、国家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8)
一、国际经济条约	(8)
二、国际惯例	(9)
三、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	(10)
四、国内立法	(1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12)

二、公平互利原则	(13)
三、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14)
四、国际经济有序化原则	(1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7)
第一节 概述	(17)
一、国际货物贸易法及其发展	(18)
二、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19)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	(2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25)
一、国际贸易术语	(25)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2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2)
一、公约概述	(32)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4)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39)
四、买卖双方的义务	(40)
五、违约及救济方法	(47)
六、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5)
第四节 国际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	(59)
一、概述	(59)
二、国际反倾销规则	(60)
三、国际反补贴规则	(6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6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8)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8)
二、海上货物运输提单	(70)

三、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77)
四、航次租船合同	(83)
第二节 国际铁路与航空运输	(85)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85)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87)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91)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概述	(91)
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92)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95)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5)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96)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一、概念	(102)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渊源	(105)
三、国际技术转让的标的	(10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方式	(110)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	(110)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11)
三、限制性商业条款	(11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18)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18)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19)
三、专利合作条约	(121)
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23)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24)

一、总则和基本原则	(125)
二、协议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26)
三、知识产权的实施	(130)
四、其他规定	(131)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33)
第一节 概述	(133)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133)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134)
三、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	(135)
四、国际服务贸易法	(13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37)
一、总体结构	(137)
二、一般义务	(138)
三、特定义务	(143)
四、逐步自由化	(144)
五、有关制度	(145)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与类型	(147)
二、投资环境及方式	(148)
三、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体系	(150)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153)
一、资本输入国的法律规范	(154)
二、资本输出国的法律规范	(159)
第三节 与投资有关的法律问题	(164)
一、国际投资的待遇制度	(164)

二、国有化和征收问题	(166)
三、经济特许协议	(168)
四、投资领域的外交保护	(170)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171)
一、《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	(172)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82)
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87)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191)
第一节 概述	(191)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91)
二、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193)
三、国际货币制度	(194)
第二节 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	(202)
一、外汇与外汇汇率	(203)
二、外汇交易	(206)
三、外汇管制	(208)
第三节 国际借贷协议	(211)
一、国际借贷协议概述	(211)
二、国际借贷协议的主要条款	(213)
第四节 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218)
一、国际银团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219)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220)
三、政府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222)
四、国际项目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224)
第五节 国际证券发行与流通中的法律问题	(228)
一、国际证券的概念	(228)

二、国际证券的发行	(229)
三、国际证券的流通	(233)
第八章 国际税法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一、国际税法的特点	(236)
二、国际税法的渊源	(238)
三、国际税法的特有原则	(240)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41)
一、税收管辖权概述	(241)
二、居民税收管辖权	(243)
三、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249)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260)
一、国际重复征税的特征	(260)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原因	(260)
三、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意义和前提	(261)
四、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262)
第四节 国际重叠征税	(264)
一、国际重叠征税的概念	(264)
二、国际重叠征税的原因	(265)
三、避免或减轻国际重叠征税的方法	(265)
第五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267)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概念及异同	(267)
二、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方式	(268)
三、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措施	(271)
第六节 国际税收协定	(272)
一、概述	(272)

二、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273)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及特征	(277)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278)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278)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279)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机制	(28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81)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28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机构	(282)
三、世贸组织的成员方	(284)
四、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285)
五、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286)
六、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87)
第三节 联合国系统经济组织	(292)
一、一般性经济组织	(292)
二、专门性经济组织	(294)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298)
一、欧洲联盟	(299)
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301)
三、北美自由贸易区	(304)
四、安第斯集团	(305)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及其解决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一、国际经济争议的特点及分类	(307)

二、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方法	(309)
三、国际经济争议的法律适用	(313)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	(314)
一、国际民事诉讼法	(314)
二、外国人和外国国家	(315)
三、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	(316)
四、法院委托和司法协助	(318)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2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322)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322)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种类	(324)
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25)
四、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29)
五、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32)
六、国际著名的常设仲裁机构	(333)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和特征

国际经济法与法律的其他学科相比，是一门新兴学科。虽然国际经济法的萌芽约一千多年以前就已出现，但作为法律的一门学科，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兴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等是相邻的法律部门。虽然它们相互间在某些方面有交叉或重叠等联系，但它们均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各自具有相应的调整范围。国际经济法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四类。

国际公法的主体是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

民族。

国际私法的主体主要是不同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只有当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以非主权实体的身份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时，才成为国际私法的主体。

国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国家机关。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跨国经济关系。所谓“跨国”是指经济活动中权利义务的对象需跨越一国国境。所谓“经济关系”包括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两类：纵向关系是指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横向关系是指主体间平等的经济交往关系。国际经济关系的客体通常表现为商品、技术、资本和服务等形态。

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际法主体间的政治、外交、军事以及经济等诸方面的关系，且以调整非经济性质的国际关系为主。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两类，其中经济关系的调整范围比国际经济法狭窄。

国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内经济法主体间在本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包括涉外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是国际条约、国际经贸惯例、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和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

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国际司法判例、权威国际公法学家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等。

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各国有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方面的国内立法，并辅以某些有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方面的国

际惯例和国际条约。

国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国内法。

二、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产生与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萌芽阶段

公元十一世纪，随着古希腊城邦的兴起，地中海沿岸各国商人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些商业交易习惯。这类习惯常被援引为处理国际商事争端的依据，并发展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惯例。这些惯例被欧洲其他国家的法律所吸收，各国民商法中的有关私法规范及实践中各国商人普遍适用的商业习惯法成为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二）产生阶段

资本主义的发展导致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而大量流动，使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都具有了世界性，但随之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也日趋严重。针对这种局面，许多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开始谋求对新的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和保护。十九世纪出现了少量的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和范围明显增加，许多国家还制订了调整国家间商贸关系的双边条约或国内法，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三）形成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使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形成具有了现实性。

众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扩大了国际经济交往的范围，成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强大推动力。

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需要国内法律管制和国际法律管制，直接促进了一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国家间平衡各自经济利益的条约、协议的大量出现。

普遍性国际经济条约的产生，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经济组织的出现，对国际经济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推动了国际经济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联合国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行动纲领》与《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纲领性文件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构成了国际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其相关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组织等极大的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此外，其他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均为国际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法律渊源。

我们不能说出国际经济法形成的准确时期，但国际社会已公认，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在二战后正式形成。总之，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并将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应该在国际经济法各部门形成后形成。美国的国际经济法学形成于二十世纪 70 年代。^①

三、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国际经济法是根据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广泛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国际经济法打破了原来的学科界限，并且把经济学和法学结合了起来。所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多层次性。

^① 何力：《国际经济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版第 72 页。

它综合了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公法”和“私法”规范,而这几方面的法律规范在实践中又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国际经济法因此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体系如下:

国际贸易法	{	国际货物贸易法
		国际技术贸易法
		国际服务贸易法
		国际运输及保险法

国际投资法

国际货币金融法

国际税法

国际经济组织法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

国际经济法体系呈现出综合性、广泛性、多层次性的特点。其中每一个独立的分支,都可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加以研究。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自然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参与者。国家当然地具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的资格。国际组织是二战后出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主体。他们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领域和范围并不完全相同。

一、自然人

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一般都规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